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8,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53,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197,400,000股新股份及56,400,000股銷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就國際發售而言）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予以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由花旗獨家保薦及由花旗、中銀國際及國泰君安聯席牽頭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1年12月2日或前後訂立。

本招股章程的使用限制

本公司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凡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將須確認，或將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未獲准進行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而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下獲准許，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規限且不得進行。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9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Services Limited在百慕達存置。

預期於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務請閣下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內。

匯率

僅為便於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及新加坡元金額兌港元及若干美元金額兌港元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換算人民幣為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所設定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255港元（於2011年11月18日的通行匯率）換算，而換算美元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50港元的匯率進行，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9981港元的匯率換算。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